编者的话

数学课外读物对于帮助学生学好数学,扩大他们的数学知识领域,是很有好处的.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学学生和教师,都迫切希望出版更多的适合中学生阅读的通俗数学读物.我们约请一些数学工作者,编了这套"数学小丛书",陆续分册出版,来适应这个要求.

这套书打算介绍一些课外的数学知识,以扩大学生的知识领域,加深对数学基础知识的掌握,引导学生独立思考,理论联系实际.

这是我们的初步想法和尝试,热切地希望数学工作者和 读者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更希望数学工作 者为中学生写出更多更好的数学课外读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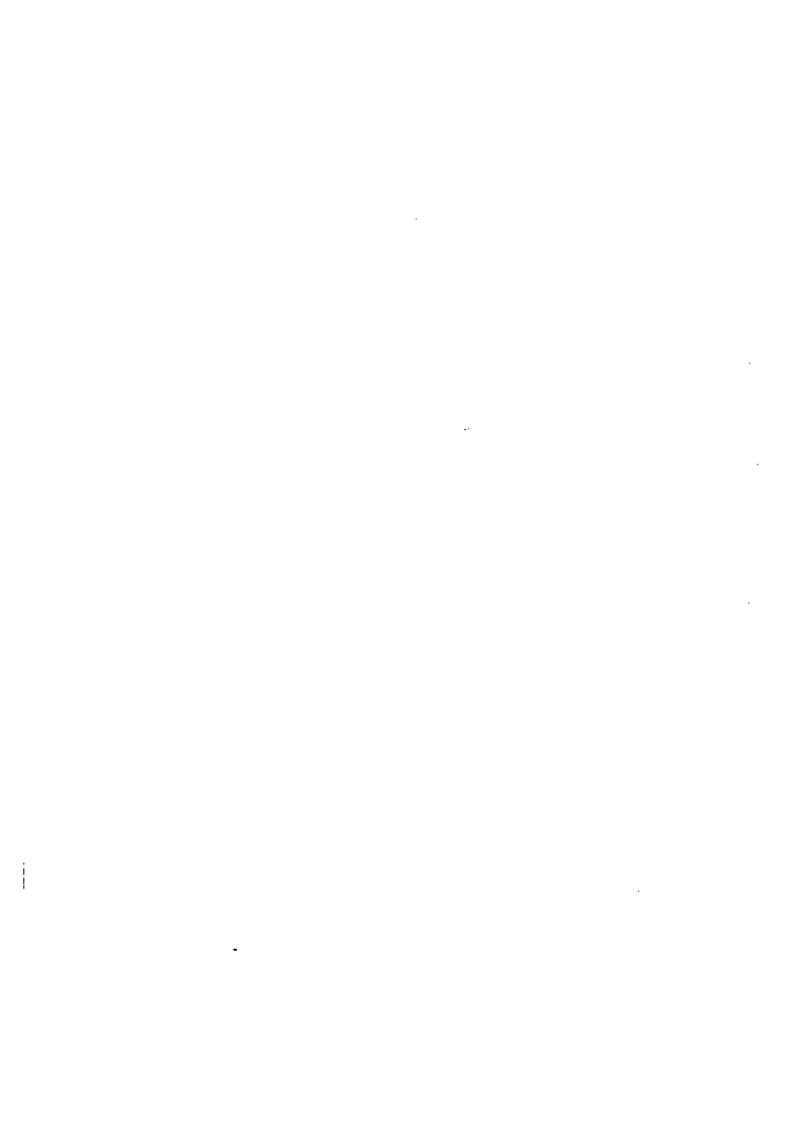
> 北京市数学会 1962年4月

"……来来南徐州从事史祖冲之更开密法,以圆徑……为一丈,圆周盈数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厘九毫二秒七忽;腑数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厘九毫二秒六忽;正数在盈腑二限之間,宏率:圆徑一百一十三,圆周三百五十五;約率:圆徑七,周二十二.……指要精密,算氏之最者也。所著書,名为綴术,学官英能究其深奥,是故废而不理。"

---唐长孙无忌《隋書》卷十六律历卷十一---

目 次

_	祖冲之的約率 $\frac{355}{7}$ 和 密 率 $\frac{355}{113}$ 5
<u></u>	人造行星将于 2113 年又接近地球 6
三	輾轉相除法和連分数 7
四	答第二节的問11
五	約率和密率的內在意义12
六	为什么四年一閏,而百年又少一閏?15
七	农历的月大月小、閏年閏月17
Λ	火星大冲18
九	日月食20
-0	日月合璧,五星联珠,七曜同宫22
	計算方法·············24
-=	有理数逼近实数27
<u>-</u> =	漸近分數29
四	实数作为有理数的极限32
一五	最佳逼近33
一六	結束語38
財录	祖冲之簡介40



— 租冲之的約率²² 和密率 ³⁵⁵/₁₁₃

租冲之是我国古代的伟大数学家. 他生于公元 429 年, **卒于公元** 500 年。 他的儿子祖暄和他的孙子祖皓,也都是数学家,**善算历**。

关于圆周率 π, 祖冲之的貢献有二:

- (i)3.1415928 $<\pi<3.1415927$
- (II)他用 22 作为約率, 355 作为密率。

这些糖果是刘徽割圖术之后的重要发展。刘徽从圆内接正六边形起算,令边数一倍一倍地增加,即12、24、48、96、……1586,……,因而逐个算出六边形、十二边形、二十四边形……的面积,这些数值逐步地逼近圆周率。刘徽方法的特点,是得出一批一个大于一个的数值,这样来一步一步地逼近圆周率。这方法是可以无限精密地逼近圆周率的,但每一块都比圆周率小。

超冲之的結果(i)从上下两方面指出了圓周率的誤差范围. 这是大家都容易看到的事实,因此在这本小書中不預备多辦. 我只准备着重地散一談結果(ii). 在談到 \$55 的計例,一定能从

$$\frac{855}{113}$$
 = 3.1415929...

看出,他所提出的 355 惊人精密地接近于圆周率,准确到六位

小数. 也有人会指出这一发現比歐洲人早了一千年。因为德国人奥托(Valenlinus Otto)在 1573 年才发現这个分数. 如果更深入地想一下,就会发现 22 和 355 的意义还远不止这些. 有些人認为那时的人們喜欢用分数来計算. 这样看問題未死太简单了. 其实其中孕育着不少道理,这道理可以用来推算天文上的很多現象. 无怪乎祖冲之祖孙三代都是算历的专家. 这个約率和密率,提出了"用有理数最佳逼近实数"的問題. "逼近"这个概念在近代数学中是十分重要的.

二 人造行星将于2113年又接近地球

我們暫且把"用有理数最佳 逼 近实数"的問題放一放,而 再提一个事实。

1959年苏联第一次发射了一个人造行星,报上說,苏联某专家算出,五年后这个人造行星 又 将接近地球,在 2113 年又将非常接近地球。这是怎样算出来的,难不难,深奥不深奥,我們中学生能懂不能懂,我說能懂的,不需要专家,中学生是可以学懂这个方法的。

先看为什么五年后这个人造行星会接近地球。报上登过这个人造行星繞太阳一周的时間是 450 天。如果以地球繞日一周 360 天計算,地球走五圈和人造行星走四圈不都是 1800 天嗎?因此五年后地球和人造行星将相互接近。至于为什么在 2113 年这个人造行星和地球又将非常接近? 我們将在第四节中說明。

再看五圈是怎样算出来的。 任何中学生都会回答:这是

$$\frac{360}{450} = \frac{4}{5}$$

而得来的,或者这是求 450 和 360 的最小公 倍 数而 得来的。它們的最小公倍数是 1800, 而 $\frac{1800}{360} = 5$, $\frac{1800}{450} = 4$,也就是当地球繞太阳五圈时,人造行星恰好回到了原来的 位置。求最小公倍数在这儿找到了用場。在进入下节介紹輾轉相除法之前,我們再說一句,地球繞太阳并不是 360 天一周,而是 365 $\frac{1}{4}$ 天。因而仅仅学会求最小公倍数法还不能够应付这一問題,还須更上一层楼。

三 輾轉相除法和連分数

我們还是循序漸进吧。 先从簡单的(原来在小学或初中一年級講授的)報轉相除法講起。但我們采用較高的形式,采用学过代数学的同学所能理解的形式。

給两个正整数a和b,用b除a得商 a_0 ,余数r,写成式子 $a=a_0b+r$, $0 \le r < b$. (1)

这是最基本的式子。如果r等于0,那么b可以除尽 α ,而 α 、b的最大公約数就是b.

如果 $r \neq 0$,再用r除 δ ,得商 α_1 ,余数 r_1 ,卽

$$b = a_1 r + r_1 \qquad 0 \leqslant r_1 < r_* \tag{2}$$

如果 $r_1 = 0$,那么 r 除尽 b,由(1)它也 除尽 a。 又任何一个 除尽 a 和 b 的 数,由(1)也一定除尽 r。 因此,r 是 a、b 的最 大公約数。

如果 $r_1 = 0$,用 r_1 除 r,得商 a_2 ,余数 r_2 ,即

如果 $r_3=0$, 那么由(2) r_1 是 δ , r 的 公 約 数,由(1)它也是 a,b的公約数、反之,如果一数除得尽 a,b,那由(1)它一定 除得尽 b, τ , 由(2)它一定除得尽 τ, τ_1 , 所以 τ_1 是 a, b 的最 大公約数。

如果 $r_2 \neq 0$, 再用 r_2 除 r_1 , 如 法 进 行、由于 $b > r > r_1$ > 7₂>……(>0)逐步小下来,因此經过有限步驟后一定可 以找出 a、b 的最大公約数束(最大公約数可以是 1)。这就是 辗转相除法,或称欧几里得算法. 这个方法是我們这本小册 子的灵魂。

例 | 求 360 和 450 的最大公約数.

$$450 = 1 \times 360 + 90$$
,
 $360 = 4 \times 90$.

所以 90 是 360、450 的最大公約数。 由于最小公倍数等于两 数相乘再除以最大公約数,因此这二数的最小公倍数等于

$$360 \times 450 \div 90 = 1800$$
,

因而得出上节的結果.

例 2 求 42897 和 18644 的最大公約数。

 $42897 = 2 \times 18644 + 5609$.

 $18644 = 3 \times 5609 + 1817$

 $5609 = 3 \times 1817 + 153$.

 $1817 = 11 \times 158 + 79$.

 $158 = 2 \times 79$.

因此最大公約数等于79.

盘算的草式如下:

例 2 的計算也可以写成为

$$\frac{42897}{18644} = 2 + \frac{5609}{18644} = 2 + \frac{1}{18644}$$

$$= 2 + \frac{1}{3 + \frac{1817}{5609}} = 2 + \frac{1}{3 + \frac{158}{1817}}$$

$$= 2 + \frac{1}{3 + \frac{1}{3 + \frac{1}{79}}}$$

$$\begin{array}{r}
 11 + \frac{79}{158} \\
 \hline
 1 + \frac{79}{158} \\
 \hline
 3 + \frac{1}{3 + \frac{1}{11 + \frac{1}{2}}}
 \end{array}$$

这样的繁分数化为速分数。为了节省篇幅,我們把它写成 $2+\frac{1}{3}+\frac{1}{3}+\frac{1}{11}+\frac{1}{2}$.

注意 2、3、3、11、2 都是草式中間一行的数字。 倒算回去,得

$$2 + \frac{1}{3} + \frac{1}{3} + \frac{1}{11} + \frac{1}{2} = 2 + \frac{1}{3} + \frac{1}{3} + \frac{2}{23}$$

$$= 2 + \frac{1}{3} + \frac{23}{71} = 2 + \frac{71}{230} = \frac{543}{200}$$

这就是原来分数的既約分数,

依次截段得

2,
$$2 + \frac{1}{3} = \frac{7}{3}$$
, $2 + \frac{1}{3} + \frac{1}{3} = \frac{23}{10}$, $2 + \frac{1}{3} + \frac{1}{3} + \frac{1}{11} = \frac{260}{113}$.

这些分数称为 $\frac{543}{236}$ 的**漸近分数**. 我們看到第一个漸近分数比 $\frac{543}{236}$ 小,第二个漸近分数比它大,第三个又比它小,……为什么叫做漸近分数? 我們看一下分母 不 超 过 10 的分数和 $\frac{543}{236}$ 相接近的情况。

取二位小数,它們分別等于

2.00, 2.50, 2.33, 2.25, 2.40, 2.33, 2.29, 2.38, 2.33, 2.30。和 $\frac{543}{236}$ =2.30相比較,可以发現其中有几个特出的既約分数

$$\frac{2}{1}$$
, $\frac{5}{2}$, $\frac{7}{3}$, $\frac{16}{7}$, $\frac{23}{10}$,

这几个数比它們以前的数都更接近于 $\frac{643}{236}$ 。而其中 $\frac{2}{1}$, $\frac{7}{3}$, $\frac{23}{10}$ 都是由連分数截段算出的数,即它們都是漸近分数。

我們現在再証明,分母小于 113 的分数里面,沒有一个比 260 更接近于 643 了,要証明这点很容易,首先

$$\left|\frac{543}{236} - \frac{260}{113}\right| = \frac{1}{236 \times 113}.$$

命 $\frac{a}{b}$ 是任一分母 b 小于 113 的分数,那么

$$\left|\frac{543}{23a} - \frac{a}{b}\right| = \frac{|543b - 236a|}{236 \times b} > \frac{1}{236 \times b} > \frac{1}{236 \times 113}$$

四 答第二节的問

現在我們来回答第二节里的問題:怎样算出人造行星2113年又将非常接近地球:

人造行星繞日一周需 450 天,地球繞日一周是 $355\frac{1}{4}$ 天。如果以 $\frac{1}{4}$ 天做单位,那么人造行星和地 球 繞日一周的时間各为 1800 和 1461 个单位。如上节所講的方法,

即得連分数

$$1 + \frac{1}{4} + \frac{1}{3} + \frac{1}{4} + \frac{1}{2} + \frac{1}{1} + \frac{1}{2}$$

由此得漸近分数

1,
$$1 + \frac{1}{4} = \frac{5}{4}$$
, $1 + \frac{1}{4} + \frac{1}{3} = \frac{16}{13}$, $1 + \frac{1}{4} + \frac{1}{3} + \frac{1}{4} = \frac{69}{56}$, $1 + \frac{1}{4} + \frac{1}{3} + \frac{1}{4} + \frac{1}{2} = \frac{154}{125}$,

第一个漸近分数說明了地球 5 圈,人造行星 4 圈,即五年后人 造行星和地球接近。但地球 16 圈,人造行星 13 圈更接近些; 地球 69 圈,人造行星 56 圈还要接近些;而地球 154 圈,人造 行星 125 圈又更要接近些。这就是报上所登的苏联专家所算 出的数字了,这也就是在

$$1959 + 154 = 2113$$

年,人造行星将非常接近地球的道理。

当然,由于連分数还可以做下去,所以我們可以更精密地 第下去,但是因为 450 天 和 365 ¹ 天这两个是某本身并不很 精确,所以再繼續算下去也就沒有太大的必要了。但讀者不 妨作为习題再算上一項。

五 約率和密率的內在意义

在上节中,我們将 $365\frac{1}{4}$ 、450 乘 4 以后再算。实际上, 在求两个分数的比的連分 数时,不必把它們化为两个整数再 **第**.

例如, 3.14159265 和 1 可以計算如下,

即得

$$m = 3 + \frac{1}{7} + \frac{1}{15} + \frac{1}{1} + \cdots,$$

潮近分数是

[径一周三,《周髀算径》],

$$3+\frac{1}{7}=\frac{22}{7}$$

[約率,何承天(公元370-447)],

$$3 + \frac{1}{7} + \frac{1}{15} = \frac{333}{106}$$

 $3+\frac{1}{7+\frac{1}{15}+\frac{1}{1}}$ [密率, 祖冲之(公元 429-500)].

实际算出 $\frac{22}{7}$ =3.142 和 $\frac{355}{113}$ =3.1415929, 誤差分別在小数点后第三位和第七位.

后第三位和第七位.
用比 ≈=3.14159265 更精密的圆 周 率来計算,我们可以得出

$$\pi = 3 + \frac{1}{7} + \frac{1}{15} + \frac{1}{1} + \frac{1}{292} + \frac{1}{1} + \frac{1}{1} + \cdots$$

365 718之后的一个断近分数是 103993 · 这是一个很不容易記忆、也不便于应用的数。

以下的数据説明, 分母比7小的分数不比 ²² 更接近于元, 而分母等于8的也不比 ²² 更接近于元。

			· •
分母 q	<i>q =</i>	分子p	$x - \frac{p}{q}$
1	3.1416	3	0.1416
2	6.2832	6	0.1416
3	9.4248	9	0.1416
4	12.5664	13	-0.1084
5	15.7080	16	-0.0584
б	18.8496	19	-0.0251
7	21.9912	22	-0.0013
8	25,1328	25	0.0166

关于333也有同样性質(以后将会証明的)。为了避免不

必要的計算,我仅仅指出。

$$\left| \pi - \frac{330}{105} \right| = \left| \pi - \frac{22}{7} \right| = 0.0013,$$

$$\left| \pi - \frac{333}{106} \right| = 0.00009,$$

$$\left| \pi - \frac{336}{107} \right| = 0.0014,$$

以 引出 的調差为最小。又

$$\begin{vmatrix} \pi - \frac{352}{112} | = 0.0013, \\ | \pi - \frac{355}{113} | = 0.0000007, \\ | \pi - \frac{358}{114} | = 0.0012, \end{aligned}$$

以 255 的 誤差 为最小。

总之,在分母不比 8、107、114 大的分数中,分别不比 22、 333、335 更接近于 π, 而 22、355 又是两个相当便于記忆和应用的分数。我国古代的数学 家 租 冲之能在这么早的年代,得到 π的这样两个很理想的近似值,是多么不简单的事。

运意 并不是仅有这些数有这性質,例如 331 就是一个。

$$\left| \pi - \frac{308}{98} \right| = 0.0013, \quad \left| \pi - \frac{311}{99} \right| = 0.0002,$$
 $\left| \pi - \frac{314}{100} \right| = 0.0016.$

叉

$$\frac{374}{119}$$
 = 3.1429, $\frac{377}{120}$ = 3.14167, $\frac{380}{121}$ = 3.1405.

这說明 $\frac{377}{120}$ 比另外两个数來得好,但是它的分母比 $\frac{355}{113}$ 的分母大,而且 它不比 $\frac{355}{113}$ 更精密,它的精密度甚至落后于 $\frac{333}{106}$.

六 为什么四年一閏,而百年又少一閏?

如果地球繞太阳一周是 365 天整,那我們就不需要分平 年和閏年了 也就是沒有必要每隔四年把二月份的 28 天改为 29 天了。

如果地球繞太阳一周恰恰是 365 ½ 天,那我們四年加一天的算法就很精确,沒有必要每隔一百年又少加一天了。

如果地球縫太阳一周恰恰是 565.24 天,那一百年必須有24 个国年,即四年一閏而百年少一閏,这就是我們用的历法的来源。由 1 可知:每四(分母)年加一(分子)天;由 24 可知:每百(分母)年加 24 (分子)天。

但是事实并不这样简单,地球繞日一周的时間是 365,2422天,由

$$0.2422 = \frac{2422}{10000}$$

可知:一万年应加上2422天,但按百年24 閩計算只加了2400天,显然少算了22天。

現在農我門用求連分数的 漸 近 分 数 来 求得更精密的結果。

我們知道地球繞太阳一周需时365天5小时48分46秒, 也宣差

$$365 + \frac{5}{24} + \frac{48}{24 \times 60} + \frac{46}{24 \times 60 \times 60} = 365 \frac{10463}{43200}$$

展开得連分数

$$365\frac{10463}{43200} = 365 + \frac{1}{4} + \frac{1}{7} + \frac{1}{1} + \frac{1}{3} + \frac{1}{5} + \frac{1}{64}.$$

算法是

	•		43200
1	10463	4	41852
•	9436	7	1348
_	1027	1	1027
	9 63	3	321
	64	5	320
	64	64	1.
	0		

分数部分的術近分数是

$$\frac{1}{4}, \frac{1}{4} + \frac{1}{7} = \frac{7}{29}, \frac{1}{4} + \frac{1}{7} + \frac{1}{1} = \frac{8}{33}, \frac{1}{4} + \frac{1}{7} + \frac{1}{1} + \frac{1}{3} = \frac{31}{128},$$

$$\frac{1}{4} + \frac{1}{7} + \frac{1}{1} + \frac{1}{3} + \frac{1}{5} = \frac{163}{673},$$

$$\frac{1}{4} + \frac{1}{7} + \frac{1}{1} + \frac{1}{3} + \frac{1}{5} + \frac{1}{64} = \frac{10463}{43200}.$$

和軍的漸近分數一样,这些漸近分数也一个比一个精密. 这 說明四年加一天是初步的最好的近似值,但 29 年加 7 天更精密些,33 年加 8 天又更精密些,而 99 年加 24 天正是我們百年少一閏的由来. 由数据也可見 128 年加 31 天更精密(也就是 說头三个 33 年各加 8 天,后一个 29 年加 7 天,共 3×33+29=128 年加 3×8+7=31 天),等等.

所以积少成多,如果过了 43200 年,照百年 24 閏的算法一共加了 432×24=10368 天,但是照精密的計算,却应当加10463 天,一共少加了 95 天. 也就是說,按照百年 24 閏的算法,过 43200 年后,人們将提前 95 天过年,也就是在秋初就要

过年了!

不过我們的历法除訂定四年一閱、百年少一閱外,还訂定 每 400 年又加一閏,这就差不多补偿了按百年 24 閏計算少算 的差数。因此照我們的历法,即使过 43200 年后,人們也不会 在秋初就过年。我們的历法是相当精确的。

七 农历的月大月小、閏年閏月

农历的大月三十天,小月二十九天是怎样按排的?

我們免說明什么叫朔望月. 出現相同月面所問隔的时間 称为朔望月, 也就是从滿門(望)到下一个滿月, 从新月(朔)到 下一个新月, 从蛾眉月(弦)到下一个同样的蛾眉月所問隔的 时間. 我們把朔望月取作农历月.

已經知道朔望月是29.53%天,把小数部分展为連分数

$$0.5306 = \frac{1}{1} + \frac{1}{1} + \frac{1}{7} + \frac{1}{1} + \frac{1}{2} + \frac{1}{33} + \frac{1}{1} + \frac{1}{2},$$

它的渐近分数是

$$\frac{1}{1}$$
, $\frac{1}{2}$, $\frac{8}{15}$, $\frac{9}{17}$, $\frac{26}{49}$, $\frac{867}{1634}$, $\frac{893}{1638}$.

也就是說,就一个月来說,最近似的是 30 天,两个月就应当一大一小,而 15 个月中 应当 8 大 7 小, 17 个月中 9 大 8 小等等。就 49 个月来說,前两个 17 个月里,都有 9 大 8 小,最后 15 个月里,有 8 天 7 小,这样在 49 个月中,就有 26 个 天月。

再談农历的開**月的**算法。地球總日一周需 365.2422 天, 朔望月是 29.5396 天, 面它正是我們通用的农历月,因此一年 中应該有

$$\frac{365.2422}{29.5306} = 12.37 \dots = 12 \frac{10.8750}{29.5306}$$

个农历的月份,也就是多于12个月。 因此农 历 有些年是12个月;而有些年有13个月,称为閏年。把0.37 展成連分数

$$0.37 = \frac{1}{2} + \frac{1}{1} + \frac{1}{2} + \frac{1}{2} + \frac{1}{1} + \frac{1}{3}$$

它的漸近分数是

$$\frac{1}{2}$$
, $\frac{1}{3}$, $\frac{3}{8}$, $\frac{7}{19}$, $\frac{10}{27}$.

因此,两年一閏太多,三年一閏太少,八年三閏太多,十九年七 閏太少,如果算得更精密些

$$\frac{10.8750}{29.5306} = \frac{1}{2} + \frac{1}{1+2+1} + \frac{1}{1+16+1} + \frac{1}{1+5+2+6+2+2}.$$
它的漸近分数是

$$\frac{1}{2}$$
, $\frac{1}{3}$, $\frac{3}{8}$, $\frac{4}{11}$, $\frac{7}{19}$, $\frac{116}{315}$, $\frac{123}{334}$, $\frac{731}{1935}$,...

八 火星大冲

我們知道地球和火星差不多在同一平面上围繞太阳旋轉,火星軌道在地球軌道之外。当太阳、地球和火星在一直緩上并且地球在太阳和火星之間时,这种現象称为本。在冲时地球和火星的距离比冲之前和冲之后的距离都小,因此便于观察。地球軌道和火星軌道之間的距离是有远有近的。在地球軌道和火星軌道最接近处发生的冲叫大本。理解冲的現象最方便的办法是看鐘面。时針和分針相重合就是冲。12小时中有多少次冲,分針一小时走360°(=2元),时針走30°(=2元)。

从12点正开始,走了专小时后,分針和时針的角度差是

$$(2\pi - \frac{2\pi}{12})t_{\bullet}$$

如果两針相重,那么这差額应是 2π 的整数倍,也就是要求出 那些t 滿足下列等式。

$$(2\pi - \frac{2\pi}{12}) t = 2\pi n.$$

其中 n 是整数,也就是要找 t 使

$$\frac{11}{12}$$
 t

是整数,即在 $\frac{12}{11}$, $2 \times \frac{12}{11}$, $3 \times \frac{12}{11}$, ……小时时,分針和时針发生了冲,在12小时中共有11次冲。

現在回到火星大冲問題。 火星繞日一周需 687 天,地球 繞日一周需 $365\frac{1}{4}$ 天。把它們的比展成連分数

$$\frac{687}{365.25} = 1 + \frac{1}{1} + \frac{1}{7} + \frac{1}{2} + \frac{1}{1} + \frac{1}{1} + \frac{1}{11},$$

取一个漸近分数

$$1+\frac{1}{1+7}=\frac{15}{8}$$

它說明地球繞日15 個和火星繞日8 圈的时間差不多相等,也就是大約15 年后火星地球差不多回到了原来的位置,即从第一次大冲到第二次大冲需問隔15年。上一次大冲在1956年9月,下一次約在1971年8月。

再看看冲的情况如何?每一天地球轉过 2x 365.25 度,火星轉过 2x 度。我們看在什么时候太阳、地球和火星在一直緩上。在4天之后,地日火的夹角等于

$$\left(\frac{2*}{365,25} + \frac{2*}{687}\right) t.$$

如果三省在一直援上, 并且地球在太阳和火星之间, 怎么有整 数n 使

$$\left(\frac{2\pi}{360.25} + \frac{2\pi}{687}\right)t = 2\pi n$$
,

卽

$$t = \frac{687 \times 365.25}{321.75} \times n = 780 \times n,$$

于是当 $n=1,2,\dots$ 时所求出的4都是发生准的时間。所以 約每隔 2 年 50 天有一次油。

注意 1 对于冲的发生可以严格要求三星一綫,但 对于大冲仅要求差不多共綫就行了。然而三者都要求地球在太阳和火星之間。

运载2 如果德丽上还有秒針, 間是否可能三針重合?

九 日月食

前面已經介紹过朔望月,現在再介紹交点月.大家知道 地球繞太區轉,月亮繞地球轉.地球的軌道在一个平面上,称 为黃道面. 而月亮的軌道并不在这个平面上,因此月亮軌道 和这黃道面有交点. 具体地說,月亮从地球軌道平面的这一 侧穿到另一侧时有一个交点,再从另一侧又穿 回这一侧时又 有一个交点,其中一个在地球軌道圈內,另一个在圈外. 从圈 內交点到圈內交点所需时間称为交点月. 交点月約为 27.2123 天.

当太阳、月亮和地球的中心在一直線上,这时就发生日食 (如图 1)或月食(如果月亮在地球的另一侧)。 如图 1,由于

此月亮一定在地球前 道平面上,也就是月 亮在交点上;同时也 是月亮全黑的时候, 也就是朔。从这样的 位置再回到同样的位 置必需要有二个条 件:从一交点到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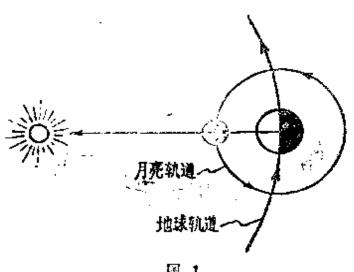


图 1.

交点(这和交点月有关);从剪到剪(这和剪望月有关)。 我們來求朔望月和交点月的比。

我們有

$$\frac{29.5306}{27.2123} = 1 + \frac{1}{11} + \frac{1}{1 + 2} + \frac{1}{1 + 4} + \frac{1}{2} + \frac{1}{9} + \frac{1}{1 + 25} + \frac{1}{2},$$

考虑漸近分数

$$1 + \frac{1}{11} + \frac{1}{1} + \frac{1}{2} + \frac{1}{1} + \frac{1}{4} = \frac{24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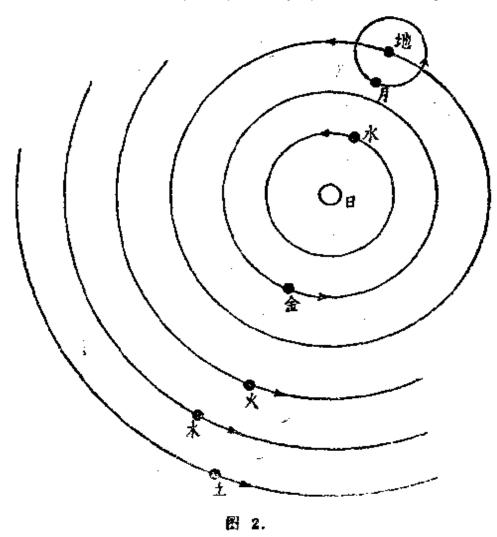
 223×29.5306 天 = 6585 天 = 18 年 11 天.

这就是說,經过了242个交点月或223个朔望月以后,太阳。 月亮和地球又差不多回到了原来的相对位置。应当注意的是 不一定这三个天体的中心准在一直綫上 时才 出現 日食或月 食,稍偏一些也会发生,因此在这18年11天中会发生好多次 目食和月食(約有41次日食和29次月食),虽然相邻两次日 食(或月食)的間隔时開拜不是一个固定的数, 但是經过了18 年11天以后,由于这三个天体又回到了原来的相对位置,因此

在这 18 年 11 天中日食、月食发生的規律又重复实現了。 这个交食(日食月食的总称)的周期称为沙罗周期。"沙罗"就是重复的意思。求出了沙罗周期,就大大便于日食月食的测定。

一〇 日月合璧,五星联珠,七曜同宫

今年(1962年)二月五日那天,正当我們欢度春节的时候, 天空中出現了一个非常罕見的現象,那就是金、木、水、火、土 五大行星在同一方向上出現,而且就在这方向上日食也正好



发生。 这种現象称为日**月合璧**,**五星联珠,七曜同宫(图 2)**, 这是几百年才出現一次的現象。

天文学家把"天"划分成若干部分,每一部分称为一个星座。 通过黄道面的共有 12 个星座,称为**黄道十二宫**。 这次金、木、水、火、土、日、月七个星球同时走到了一个宫内(宝瓶宫),而日食也在这宫内发生。

現在我們根据下表来說明这种現象是怎样发生的.

盘	别	水 垦	金 星	火 星	土 基	木 基	太阳	月亮
赤	輕	318°15′	320°30′	319°45′	321°15′	323°45′	318°15′	818°
赤	韓	12°24′	16°45′	20°36′	19°40'	15°54′	16°08′	15°57′

表中的赤經和赤緯表示某一星球的方向,如果两个星球对应的赤經和赤緯很接近,那么在地球上看起来,它們在同一个方向上出現,表中所列是 1962 年二月五日那天各星球的方向,由此可見它們方向的相差是不大的,怎样來理解不大? 鐘面上每一小时代表 360°/12=30°,每一分鐘代表 30°/5=6°,也就是一分鐘的角度是 6°。这就可以看出这七个星球的方向是多么互相接近了。

为什么又称为五星联珠呢?我們看起来,那天金、木、水、火、上五星的位置差不多在一起,但实际上它們是有远有近的,因此好象串成了一串珠子一样。这种現象也称为五星聚。古代迷信的人把五星联珠看作吉 祥之兆,因此把相差不超过45°的情况都称为五星联珠了。

关于这种現象,远在二千多年前,我国历史上就有了記

献,在《汉書》律历志上是这样写的:

复复太初历,晦朔弦**盆皆最**密,日月如含璧,五星如連珠。而且还有一个注。

太初上元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时,七曜皆会聚斗牵牛分度, 夜尾如合璧連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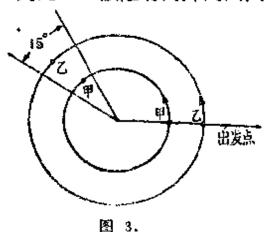
太初是汉武帝的年号,在公元前104年。

讀者一**定希望知道何时再**发生几个星球的联珠現象,我們在下面两节中提出一个考虑这个問題的粗略方法。

-- 計算方法

我們用以下方法解决类似于上节所提出的問題。

問題! 假定有內外两圈圓跑道,甲在里圈沿反时針方



向匀速行走,49 分走完一 圈;乙在外圈也沿反时針 方向匀速行走,86 分鐘走 完一圈。出发时他們和圓 心在一直緩上。問何时 甲、乙在圓心所张的角度 小于 15°;

解 甲每分鐘行走 $\frac{2\pi}{49}$ 度,乙每**分鐘行走 \frac{2\pi}{86}** 度。 t 分鐘 后,走过的角度差是 $(\frac{2\pi}{49} - \frac{2\pi}{86})t$. 所以他們与閩心連結的角度

$$\theta = (\frac{2x}{49} + \frac{2x}{86}) \ t - 2\pi m,$$

这儿m是一个自然数,使 θ 的絕对值最小。問題一变而为 θ 是何值时,存在自然数m使

$$\left| \left(\frac{2\pi}{49} - \frac{2\pi}{86} \right) t - 2\pi m \right| < 15^{\circ} = \frac{2\pi \times 15}{360} = \frac{2\pi}{24},$$

也就是

$$\left| \frac{37t}{4214} - m \right| < \frac{1}{24}$$

政m=0,得

$$t < \frac{4214}{37 \times 24} = 4.75,$$

即在出发后 4.75 分钟之内夹角都小于 15°。

取加二1,得

$$\frac{23}{24} < \frac{37}{4214}t < \frac{25}{24}$$

벬

$$109.15 \le i \le 118.64$$
,

也就是說, 出发 4.75 分钟后, 夹角开始变得大于 15°; 在出发后的 109.15 分到 118.64 分之間时, 夹角又在 15° 内.

一般地讲,

$$m - \frac{1}{24} < \frac{37}{4214}t < m + \frac{1}{24},$$
Eff
$$\frac{4214}{37}m - \frac{4214}{24 \times 37} < t < \frac{4214}{37}m + \frac{4214}{37 \times 24},$$

$$113.9m - 4.75 < t < 113.9m - 4.75. \tag{1}$$

这个問題看来較难,而实质上比本文所討論的其它問題都更容易,把这問題代数化一下:假定甲、乙各以 a、b 分钟走完一閱,那么

$$\left| \left(\frac{1}{a} - \frac{1}{b} \right) t - m \right| \leq \frac{1}{24},$$

$$\lim_{b \to a} \frac{ab}{b-a} \left(m - \frac{1}{24} \right) < t < \frac{ab}{b-a} \left(m + \frac{1}{24} \right), \quad m = 1, 2, 3, \cdots.$$

問題 2 如果还有一圈, 丙以 180 分鐘走完一圈, 問何时 三个人同在一个 15° 的角內?

解 在直綫上用紅鉛笔标上区間(1),即从0到4.75, 113.9-4.75到113.9+4.75,113.9×2-4.75到113.9×2 +4.75,……分别涂上紅色。这是甲、乙同在15°角內的时間。同法用綠色綫标出甲、丙同在15°角內的时間,用蓝色綫标出乙、丙同在15°角內的时間。那么三色綫段的重复部分就是甲、乙、丙三人同在15°角內的时間。

当然,只是为了方便,才用各色綫来标出結果,讀者还是 应当把它具体地計算出来.

現在我們回到第十节中所提出的問題,但把問題設想得簡单一点。 假設各行星在同一平面上,以等角速度繞太阳旋轉,它們繞且一周所需时間列于下表。

基	13	水星	金	星	地	球	火	星	木	基	±.	基
绕日周期		88大	22	5天	1年=	365天	1 年3	22日	11年	315 Ħ	29年	167月

假設在1962年二月五日,地球、金、木、水、火、土等星球,位于以太阳为中心的圆的同一半径上,問經过多少时間以后它們都在同一个30°的圆心角内?

这个問題可以用上面所介紹的方法解决。当然,得到的結果是很粗略的,原因是各行星拜非在一个平面上运动,而且它們也不是作等角速度运动,所以实际情况很复杂。 但讀者不妨作为練习照上面的方法去計算一下。

一二 有理数逼近实数

以上所講的一些問題,可以概括幷推广如下:

給定实数 $\alpha(>0)$,要求找一个有理数 $\frac{p}{q}$ 去 逼 近 它, 說得 更确切些,給一自然数 N,找一个分母不大于 N 的有理数 $\frac{p}{q}$, $\left|\alpha-\frac{p}{a}\right|$ 使誤差

最小。

这是一个重要問題。由它引导出数論的一个称为丢番图 (Diophantine) 遏近論的分支。它也可以看成数学上各种各 样逼近論的开端。

以上所講的國性知識告訴我們,如果 a 是一有理数,我們 把 α 展开成連分数, 而命 $\frac{p_n}{q_n}$ 为其第 n 个潮近分数, 那 Δ 在 Δ 母不大于 q_n 的一切分数中,以 $\frac{p_n}{q_n}$ 和 α 最为接近。我們将在第 十五节中部明文一事实,不但如此,这个事实对于 a 是 无理 数的情形也同样正确,为此,我們需要介紹把无理数展成連 **分数的方法。**

在第三节中,我們已用輾轉相除法把一有理数量展成連

$$\begin{cases} \frac{a}{b} = a_0 + \frac{r}{b} & (0 < r < b) \\ \frac{b}{r} = a_1 + \frac{r_1}{r} & (0 < r_1 < r) \\ \dots & \\ \frac{r_{n-3}}{r_{n-2}} = a_{n-1} + \frac{r_{n-1}}{r_{n-2}} & (0 < r_{n-1} < r_{n-2}) \\ \frac{r_{n-2}}{r_{n-1}} = a_n \end{cases}$$

27

我們看到, $a_0, a_1, \dots, a_{n-1}, a_n$ 实际上也就是用 b 除 a_n ,用 r 除 b_n ……,用 r_{n-1} 除 r_{n-2} 以及用 r_n 除 r_{n-1} 后所得各个的数的整数部分。如果以配号[a]来表示实数 a 的重数部分(即不大于 a 的最大整数,例如[2]=2,[π]=3,[-1.5]=-2 等),那来

$$a_0 = \left[\frac{a}{b}\right], \quad a_1 = \left[\frac{b}{r}\right], \quad \cdots, \quad a_{n-1} = \left[\frac{r_{n-3}}{r_{n-2}}\right], \quad a_n = \left[\frac{r_{n-2}}{r_{n-1}}\right],$$

而方就有如下的速分数表示:

$$\frac{a}{b} = a_0 + \frac{1}{a_1 + \frac{1}{a_2 + \dots + \frac{1}{a_{n-1} + \frac{1}{a_{n-1}}}} + \frac{1}{a_{n-1}}$$

对于无理数 α ,我們也可以用这方法将它以連分数表示。首先取 α 的整数部分 $[\alpha]$,用 a_0 記之,然后看 α 和 a_0 的差, $\alpha-a_0=\frac{1}{a_1}$ (注意,因为 α 是无理数, α_1 一定大于 1);再取 α_1 的整数部分 $[\alpha_1]$,能它为 α_1 ,而改写 α_1 和 α_1 的差, $\alpha_1-\alpha_1=\frac{1}{a_2}$ (注意, $\alpha_2>1$);再取 α_2 的整数部分为 α_2 ……等等。也就是

説,命
$$a_0 = [\alpha]$$
, $\alpha - a_0 = \frac{1}{\alpha_1}$, $a_1 = [\alpha_1]$, $\alpha_1 - a_1 = \frac{1}{\alpha_2}$, $\alpha_2 = [\alpha_2]$, $\alpha_2 - a_2 = \frac{1}{\alpha_3}$,

于是显然有

$$a = a_0 + \frac{1}{a_1} = a_0 + \frac{1}{a_1 + \frac{1}{a_2}} = \dots = a_0 + \frac{1}{a_1 + \frac{1}{a_2 + \frac{1}{a_3 + \dots}}}$$

$$= a_0 + \frac{1}{a_1} + \frac{1}{a_2} + \frac{1}{a_3} + \dots + \frac{1}{a_n + \dots}$$

在第五节开头我們就是按照这个方法去求 ∞ 的**連分数的**. 和 有理数的情形一样, 称

$$a_0 + \frac{1}{a_1} + \frac{1}{a_2} + \cdots + \frac{1}{a_n}$$

为α的第n个漸近分数。关于漸近分数的一些基本性質,将 在下节中加以說明。

上面已經說过,我們将在第十五节中証明。如果命 $N=q_n$,則 $\frac{p_n}{q_n}$ 的确是使 $|\alpha-\frac{p}{q}|$ $(q\leq N=q_n)$ 为最小的有理数。

但是丼非仅有 $\frac{p_n}{q_n}$ 有这种性質,例如,在第三节中,我們已 **經**給出例子。

$$\alpha = \frac{543}{236}, \quad N = 7,$$

而 $\frac{p}{q} = \frac{16}{7}$ 在所有分母不大于 7 的分数中最接近于 α , 但 $\frac{16}{7}$ 并 $\frac{543}{236}$ 的漸近分數.

一三 漸近分数

設 a 是一正放, 转且假定它已展成連分数

$$\alpha = \alpha_0 + \frac{1}{\alpha_1} + \frac{1}{\alpha_2} + \cdots$$

容易看到,它的前三个漸近分数是

$$\frac{a_0}{1}$$
, $\frac{a_1a_0+1}{a_1}$, $\frac{a_2(a_1a_0+1)+a_0}{a_2a_1+1}$.

一般地,有一个

① 有與 $\frac{\alpha}{\delta}$ 的連分数表示一定是有尽的。而无理数 α 的連分数表示則一定无尽。

定理! 如命

$$p_0 = a_0, \quad p_1 = a_1 a_0 + 1, \quad p_n = a_n p_{n-1} + p_{n-2} \quad (n \ge 2),$$

 $q_0 = 1, \quad q_1 = a_1, \quad q_n = a_n q_{n-1} + q_{n-2} \quad (n \ge 2),$

那么 Pn 就是 a 的第 n 个渐近分数。

証 当 n=2时,定理已經正确。現在用数学归納法証明定理。

我們看到,α的第1-1个漸近分数

$$a_0 + \frac{1}{a_1} + \frac{1}{a_2} + \dots + \frac{1}{a_{n-1}}$$

和a的第n个漸近分数

$$a_0 + \frac{1}{a_1} + \frac{1}{a_2} + \dots + \frac{1}{a_{n-1}} + \frac{1}{a_n}$$

的差別仅在于将 a_{n-1} 換成 $a_{n-1}+\frac{1}{a_n}$ 。所以若定理对n-1 正确,也就是如果a的第n-1个漸近分数是

$$\frac{p_{n-1}}{q_{n-1}} = \frac{a_{n-1} p_{n-2} + p_{n-3}}{a_{n-1} q_{n-2} + q_{n-3}},$$

那么第 n 个潮近分数应是

$$\frac{(a_{n-1} + \frac{1}{a_n}) p_{n-2} + p_{n-3}}{(a_{n-1} + \frac{1}{a_n}) q_{n-2} + \bar{q}_{n-3}} = \frac{a_n (a_{n-1} p_{n-2} + p_{n-3}) + p_{n-2}}{a_n (a_{n-1} q_{n-2} + q_{n-3}) + q_{n-2}}$$
$$= \frac{a_n p_{n-1} + p_{n-2}}{a_n q_{n-1} + q_{n-2}} = \frac{p_n}{q_n}.$$

定理得到証明.

有了这个遊龍公式, 動門說可以根据 α 的 連 **分数立刻写** 出它的各个渐近分数。 如果命

$$a_n = a_n + \frac{1}{a_{n+1}} + \frac{1}{a_{n+2}} + \cdots,$$

那么显見

$$a = a_0 + \frac{1}{a_1} + \frac{1}{a_2} + \dots + \frac{1}{a_{n-1}} + \frac{1}{a_n}$$

它和 α 的第n个漸近分数的差別仅在于将 α_n 換成 α_n ,于是由定理 1 立刻得到

定理2

$$\alpha = \alpha_0$$
, $\alpha = \frac{\alpha_1 \alpha_0 + 1}{\alpha_1}$. $\alpha = \frac{\alpha_n p_{n-1} + p_{n-2}}{\alpha_n q_{n-1} + q_{n-2}}$ $(n \ge 2)$.

定理 3
$$p_n q_{n-1} - q_n p_{n-1} = (-1)^{n-1}, \qquad (n \ge 1),$$

$$p_nq_{n-2}-q_np_{n-2}=(-1)^na_n,$$
 $(n\geq 2).$

証 易見

$$p_1q_0 - q_1p_0 = (a_0a_1 + 1) - a_1a_0 = 1.$$

由定理1可知

$$\begin{aligned} \varphi_n q_{n-1} - q_n p_{n-1} &= (a_n p_{n-1} + p_{n-2}) q_{n-1} - (a_n q_{n-1} + q_{n-2}) p_{n-1} \\ &= - (p_{n-1} q_{n-2} - q_{n-1} p_{n-2}). \end{aligned}$$

故由数学归納法,立刻得出第一个式子。

仍用定理1和第一式,得出

$$p_n q_{n-2} - q_n p_{n-2} = (a_n p_{n-1} + p_{n-2}) q_{n-2} - (a_n q_{n-1} + q_{n-2}) p_{n-2}$$
$$= (-1)^n a_n.$$

从定理 3 的第一式可以看到, p_a 与 q_n 的任何公約数,一定除得尽 $(-1)^{n-1}$,所以得到

 $\Re p_n \to q_n$ 互素(卽宅們的最大公約数是 1).

定理 4
$$\alpha - \frac{p_n}{q_n} = \frac{(-1)^n}{q_n(\alpha_{n+1}q_n + q_{n+1})} = \frac{(-1)^n \alpha_{n+2}}{q_n(\alpha_{n+2}q_{n+1} + q_n)}$$

証 由定理2及定理3.

$$\alpha - \frac{p_n}{q_n} = \frac{\alpha_{n+1} p_n + p_{n-1}}{\alpha_{n+1} q_n + q_{n-1}} - \frac{p_n}{q_n} = \frac{(-1)^n}{q_n(\alpha_{n+1} q_n + q_{n-1})} .$$

和

$$\alpha - \frac{p_n}{q_n} = \frac{\alpha_{n+2} p_{n+1} + p_n}{\alpha_{n+2} q_{n+1} + q_n} - \frac{p_n}{q_n} = \frac{(-1)^n \alpha_{n+2}}{q_n (\alpha_{n+2} q_{n+1} + q_n)}.$$

一四 实数作为有理数的极限

在本节中,我們假定α是无理数。由上节定理3推得

$$\frac{p_n}{q_n} - \frac{p_{n-1}}{q_{n-1}} = \frac{(-1)^{n-1}}{q_n q_{n-1}},$$

$$\frac{p_n}{q_n} - \frac{p_{n-2}}{q_{n-2}} = \frac{(-1)^n a_n}{q_n q_{n-2}}.$$

由此幷由定理 4,我們得到

$$\frac{p_0}{q_0} < \frac{p_2}{q_2} < \frac{p_4}{q_4} < \cdots < \frac{p_{2n}}{q_{2n}} < \cdots < \alpha$$

和

$$\frac{p_1}{q_1} > \frac{p_3}{q_3} > \frac{p_5}{q_6} > \dots > \frac{p_{2n+1}}{q_{2n+1}} > \dots > \alpha,$$

$$\left| \frac{p_{2n}}{q_{2n}} - \frac{p_{2n-1}}{q_{2n-1}} \right| = \frac{1}{q_{2n}q_{2n-1}}.$$

且而

当 n 无限增大时,由上节定理 1 , $q_n = a_n q_{n-1} + q_{n-2} > q_{n-1}$. 因为 $q_1 = 1$, 所以 $q_n \ge n$, 因此 q_n 也无限增大。而 $\frac{p_{2n}}{\hat{q}_{2n}}$ 是一递增的数列,趋于极限 α ; $\frac{p_{2n+1}}{q_{2n+1}}$ 是一递减的数列,趋于极限 α (由上节定理 4 可見当 $n \longrightarrow \infty$ 时, $\left|\alpha - \frac{p_n}{q_n}\right| \le \frac{1}{q_n^2} \longrightarrow 0$) .

定理 5 $\frac{p_n}{q_n}$ 趋于 α , 而 $\frac{p_n}{q_n}$ 此 $\frac{p_{n-1}}{q_{n-1}}$ 更接近于 α 。 也就是

$$\left|\alpha-\frac{p_n}{q_n}\right|<\left|\alpha-\frac{p_{n-1}}{q_{n-1}}\right|.$$

証 由定理4已知

$$a - \frac{p_n}{q_n} = \frac{(-1)^n}{q_n(a_{n+1}q_n + q_{n-1})},$$

及

$$\alpha - \frac{p_{n-1}}{q_{n-1}} = \frac{a_{n+1}(-1)^{n-1}}{q_{n-1}(a_{n+1}q_n + q_{n-1})},$$

由于 $\alpha_{n+1} \ge 1$ 及 $q_{n-1} < q_n$,所以

$$\frac{1}{q_n(\alpha_{n+1} q_n + q_{n-1})} < \frac{\alpha_{n+1}}{q_{n-1}(\alpha_{n+1} q_n + q_{n-1})},$$

得

$$\left|\alpha - \frac{p_n}{q_n}\right| < \left|\alpha - \frac{p_{n-1}}{q_{n-1}}\right|.$$

这証明也給出了

定理 6
$$\frac{1}{q_{n-1}(q_n+q_{n-1})} \leqslant \left| a - \frac{p_{n-1}}{q_{n-1}} \right| \leqslant \frac{1}{q_{n-1}q_n}$$

因此推出

定理? 有无限多对整数 p、g 使

$$\left|\alpha-\frac{p}{q}\right|<\frac{1}{q^2}$$

一五 最佳逼近

問題 求出所有的 $\frac{P}{Q}$,使它比分母不大于Q的一切分数 (不等于 $\frac{P}{Q}$)都更接近于 α ,即要求。

$$\left|\alpha - \frac{P}{Q}\right| < \left|\alpha - \frac{p}{q}\right| (g \leqslant Q, \frac{p}{q} \neq \frac{P}{Q}).$$
 (1)

先証一初步結果.

定理 8 數 $n \ge 1$ 、 $q \le q_n$. $\frac{p}{q_n} + \frac{p_n}{q_n}$,那么漸近分数 $\frac{p_n}{q_n}$ 比 $\frac{p}{q_n}$ 更接近于 q_n

証 不妨假設 n 是偶数,至于 n 是奇数的 情形可以完全同样地証明。

若 $\alpha = \frac{p_n}{q_n}$, 定理自然成立、現在假設 $\alpha \Rightarrow \frac{p_n}{q_n}$, 若 $\frac{p}{q}$ 比 $\frac{p_n}{q_n}$ 更接近于 α . 由定理 β 可知

$$\left|\alpha-\frac{p}{q}\right|<\alpha-\frac{p_n}{q_n}<\frac{p_{n-1}}{q_{n-1}}-\alpha.$$

卽

$$\alpha - \frac{p_{n-1}}{q_{n-1}} < \alpha - \frac{p}{q} < \alpha - \frac{p_n}{q_n},$$

也就是

$$\frac{p_n}{q_n} < \frac{p}{q} < \frac{p_{n-1}}{q_{n-1}}. \tag{2}$$

所以我們只須証明适合上式的分数 $\frac{p}{q}$,必有分母 $q>q_n$,如果

$$\alpha < \frac{p}{q} < \frac{p_{n-1}}{q_{n-1}}$$

那么

$$\frac{1}{qq_{n-1}} \leq \frac{p_{n-1}}{q_{n-1}} - \frac{p}{q} < \frac{p_{n-1}}{q_{n-1}} - \alpha = \frac{1}{q_{n-1}(a_nq_{n-1} + q_{n-2})},$$

因此

$$q > a_n q_{n-1} + q_{n-2} \ge a_n q_{n-1} + q_{n-2} = q_n$$

同样地由

$$\frac{p_n}{q_n} < \frac{p}{q} < \alpha$$

可以得出 $q>q_{n+1}>q_n$. 于是定理得到証明,

在定现的証明过程中,我們还推出下述的論断,

聚 若
$$\frac{p}{q}$$
在 $\frac{p_n}{q_n}$ 和α之間、那就必有 $q>q_{n+1}$.

定理 8 說明漸近分数滿足本节开始所提問題中对 $\frac{P}{Q}$ 的要求(1),但我們还不知道能滿足(1)的 $\frac{P}{Q}$ 是 否 仅限于漸近分数。关于这个問題,我們有下面的定理。

定理 9 (1) 在分母不大于 q₁=a₁ 的一切分数中,只有

$$a_0 + \frac{1}{a} \qquad (\frac{a_1 + 1}{2} \leqslant q \leqslant a_1)$$

滿足(1).

(ii)設n≥2. 在分母大于 q_{n-1} 、但不大于 q_n 的一切分数中,只有

$$\frac{(p_{n-1}+p_{n-2})}{(q_{n-1}+q_{n-2})} \qquad (\frac{1}{2}(a_n-\frac{q_{n-2}}{q_{n-1}}) < l \leq a_n)$$

滿足(1)

証 先証(i). 我們有

$$a_0 < a \leqslant a_0 + \frac{1}{a_1} \leqslant a_0 + \frac{1}{q}$$
 $(q \leqslant a_1)$,

 a_0 和 $a_0 + \frac{1}{q_1}$ 至 α 的距离分别等于 $\frac{1}{\alpha_1}$ 和 $\frac{1}{q} - \frac{1}{\alpha_1}$,所以当而且仅当 $2q > \alpha_1$,或即 $q > \frac{\alpha_1 + 1}{2}$ 时, $\alpha_0 + \frac{1}{q}$ 才比 α_0 更接近于 α_1 又对于任何 q_1, α_0 和 $\alpha_0 + \frac{1}{q}$ 的距离等于 $\frac{1}{q}$,所以 $\alpha_0 + \frac{1}{q}$ ($\frac{\alpha_1 + 1}{2} < q$

 $\leq a_1$)比分母不大于 q 的其它任何分数都更接近于 α .

(ii)的証明:我們假設 n 是偶数, n 是奇数的情形可以同样証明。

由定理3、4、5可知

$$\frac{p_{n-2}}{q_{n-2}} < 2\alpha + \frac{p_{n-1}}{q_{n-1}} < \frac{p_n}{q_n} \le \alpha < \frac{p_{n-1}}{q_{n-1}}$$
 (3)

(因为 $2\alpha - \frac{p_{n-1}}{q_{n-1}}$ 和 $\frac{p_{n-1}}{q_{n-1}}$ 到 α 的距离相等,而 $\frac{p_{n-1}}{q_{n-1}}$ 比 $\frac{p_{n-2}}{q_{n-2}}$ 更接

近于 α , $\frac{p_n}{q_n}$ 又比 $\frac{p_{n-1}}{q_{n-1}}$ 更接近于 α .)

設 $\frac{P}{Q}$ 滿足(1)和 $q_{n-1} < Q \leq q_n$,那么必有

$$\left|\frac{P}{Q}-\alpha\right| < \frac{p_{n-1}}{q_{n-1}}-\alpha$$
.

飣

$$\alpha - \frac{p_{n-1}}{q_{n-1}} < \frac{P}{Q} - \alpha < \frac{p_{n-1}}{q_{n-1}} - \alpha$$
,

也就是

$$2a - \frac{p_{n-1}}{q_{n-1}} < \frac{P}{Q} < \frac{p_{n-1}}{q_{n-1}}.$$

其次,由 $Q \leq q_n$ 和定理 8 的 系. 不可能有 $\frac{p_n}{q_n} < \frac{P}{Q} < \alpha$,也不可能有 $\alpha \leq \frac{P}{Q} < \frac{p_{n-1}}{q_{n-1}}$. 所以必有

$$2\alpha - \frac{p_{n+1}}{q_{n+1}} < \frac{P}{Q} \leqslant \frac{p_n}{q_n}. \tag{4}$$

再次,由定理3可得

$$\frac{p_{n-2}}{q_{n-1}} < \cdots < \frac{(p_{n-1} + p_{n-2})}{(q_{n-1} + q_{n-2})} < \frac{(\ell+1)p_{n-1} + p_{n-2}}{(\ell+1)q_{n-1} + q_{n-2}} < \cdots < \frac{a_n p_{n-1} + p_{n-2}}{a_n q_{n-1} + q_{n-2}}$$

$$= \frac{p_n}{q_n}. \tag{5}$$

所以必有唯一的 l_0 ($0 \leq l_0 < a_n$) 使

$$\frac{l_0 p_{n-1} + p_{n-2}}{l_0 q_{n-1} + q_{n-2}} \le 2\alpha - \frac{p_{n-1}}{q_{n-1}} < \frac{(l_0 + 1)p_{n-1} + p_{n-2}}{(l_0 + 1)q_{n-1} + q_{n-2}}, \tag{6}$$

鵖

$$\alpha - \frac{l_0 p_{n-1} + p_{n-2}}{l_0 q_{n-1} + q_{n-2}} \ge \frac{p_{n-1}}{q_{n-1}} - \alpha > \alpha - \frac{(l_0 + 1) p_{n-1} + p_{n-2}}{(l_0 + 1) q_{n-1} + q_{n-2}}.$$

将 $a = \frac{a_n p_{n-1} + p_{n-2}}{a_n q_{n-1} + q_{n-2}}$ 代入上式,并加整理,最后得

$$\frac{1}{2}(\alpha_n - \frac{q_{n-2}}{q_{n-1}}) - 1 < l_0 \leqslant \frac{1}{2}(\alpha_n - \frac{q_{n-2}}{q_{n-1}}).$$

由(4)、(5)、(6)必有唯一的 $l(l_0+1 \leq l \leq a_n)$ 使

$$\frac{(l-1)p_{n-1}+p_{n-2}}{(l-1)q_{n-1}+q_{n-2}} < \frac{P}{Q} \le \frac{l p_{n-1}+p_{n-2}}{l q_{n-1}+q_{n-2}}.$$

倘若等式不成立,即若

$$\frac{(l-1)p_{n-1}+p_{n-2}}{(l-1)q_{n-1}+q_{n-2}} < \frac{P}{Q} < \frac{l p_{n-1}+p_{n-2}}{l q_{n-1}+q_{n-2}},$$

那脫有

$$\frac{1}{Q((l-1)q_{n-1}+q_{n-2})} \leq \frac{P}{Q} - \frac{(l-1)p_{n-1}+p_{n-2}}{(l-1)q_{n-1}+q_{n-2}} \leq \frac{l p_{n-1}+p_{n-2}}{l q_{n-1}+q_{n-2}} - \frac{(l-1)p_{n-1}+p_{n-2}}{(l-1)q_{n-1}+q_{n-2}} = \frac{1}{((l-1)q_{n-1}+q_{n-2})(l q_{n-1}+q_{n-2})}.$$

郇得

$$Q>lq_{n-1}+q_{n-2}.$$

但

$$\alpha - \frac{P}{Q} > \alpha - \frac{l p_{n-1} + p_{n-2}}{l q_{n-1} + q_{n-2}} \ge 0$$
,

这和要求(1)矛盾。所以必有 $\frac{P}{Q} = \frac{l p_{n-1} + p_{n-2}}{l q_{n-1} + q_{n-2}} (l_0 + 1 \le l \le d_n)$ 。

反之,这些分数的分母都适合 $q_{n-1} < Q \le q_n$, 并且它們滿足 (1). 因为假如 $\frac{p}{q}$ 和 α 的距离小于或等于 $\frac{lp_{n-1} + p_{n-2}}{lq_{n-1} + q_{n-2}}$ 和 α 的距离,那么 $\frac{p}{q}$ 或者落在 $\frac{p_n}{q_n}$ 和 $\frac{p_{n-1}}{q_{n-1}}$ 之間,而由定理 8 的系 得 $q > q_n$; 或者落在 $\frac{lp_{n-1} + p_{n-2}}{lq_{n-1} + q_{n-2}}$ 和 $\frac{p_n}{q_n}$ 之間,而有 $h(l < k \le a_n)$ 使

$$\frac{k p_{n-1} + p_{n-2}}{k q_{n-1} + q_{n-2}} < \frac{p}{q} \le \frac{(k+1) p_{n-1} + p_{n-2}}{(k+1) q_{n-1} + q_{n-2}}.$$

由上面同样的証明,得到 $q > (k+1)q_{n-1} + q_{n-2} > lq_{n-1} + q_{n-2}$. 所以总有

$$q>iq_{n-1}+q_{n-2},$$

也就是說 $\frac{l p_{n-1} + p_{n-2}}{l q_{n-1} + q_{n-2}} (l_0 + 1 \le l \le a_n)$ 滿足(1)。 定理証完。于是本节开始所提出的問題得到完全的解决。

一六 結束語

我們在这里只挑选了少数容易說明的应用,就問題的性質来說,应用的范围是寬广的. 凡是几种周期的電過或复迭、都可能用到这一套数学;而多种 周期的現象,經常出現于声波、光波、电波、水波和空气波的研究之中. 又如垻身每隔 a 分鐘受某种冲击力,每隔 b 分鐘受另一种冲击力,用这套数学可以确定大致每隔多少分鐘最大的冲击力出現一次,等等.

本書是为中学生写的. 和这有关的許多有趣的、更深入的問題,这里不談了. 要想进一步了解的讀者,可以参考拙著《数論导引》第十章.

为了迎接 1962 年的数学竞赛,这本小 哲写得太匆忙了,

沒有經过充分的修飾和考虑,更沒有預先和中学生們在一起 共同研究一下,希望讀者、特別是中学教师和高中同学們多多 提意見.

1962 年春节完稿于从化溫泉

在完稿之后,又改写了几次, 中国科技大学高等数学教研室副主任冀昇同志曾就原稿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見,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室严敦杰同志提供了有价值的历史资料, 而在改写过程中,又曾得到吴方、徐誠浩、謝盛刚、李根道四位同志的帮助, 特别是吴方同志对第十二到十五节作了重大修改,徐献浩同志对有关天文的部分提了很多意見,又北京天文館刘麟仲同志提供了今年春节"五星联珠,七曜同宫"现象的图象,对于以上諸同志的帮助,一并在此致謝。

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982年四月八日

附录 租冲之簡介

祖冲之,字文远,生于公元 429 年,卒于公元 500 年. 他的祖籍是范阳郡蒯县,就是現在的河北省淶源县. 他是南北朝时代南朝宋齐之間的一位杰出的科学家. 他不仅是一位数学家,同时还通晓天文历法、机械制造、音乐,并且是一位文学家。

在机械制造方面,他重造了指南車,改进了水碓磨,創制了一艘"千里船"。在音乐方面,人称他'精通"鐘律",独步一时'。在文学方面,他著有小說《述异記》十卷。

祖家世世代代都对天文历法有研究,他 比較 容易接触到 数学的文献和历法资料,因此他从小对数学和天文学就发生 兴趣。用他自己的話来說,他从小就"专攻数术,搜炼古今"。这"搜"、"炼"两个字,刻划出他的治学方法和精神。

"搜"表明他不但閱讀了祖輩相传的文献和資料,还主动去寻找从远古到他所生活的时代的各項文献和观測紀录,也就是說他尽量吸收了前人的成就。 而更重要的还在"炼"字上,他不仅閱讀了这些文献和資料,并且做过一些"由表及里,去無存精"的工作,把自己所搜到的资料經过消化,据为己有. 最具体的例子是注解了我国历史上的名著《九章算术》.

他广博地学习和消化了古人的成就和古代的資料,但是他不为古人所局囿,他决不"虚推古人",这是另一个可貴的特

点。 例如他接受了刘徽算圆周率的方法,但是他并不满足于刘徽的 結果 3.14 64 125,他进一步計算,算到圆内接正 1536 边形,得出圆周率3.1416。但是他还不满足于这一结果,又推算下去,得出

$3.1415926 < \pi < 3.1415927$.

这一結果的重要意义在于指出誤差范围,大家不要低估这个工作,它的工作量是相当巨大的。至少要对9位数字反复进行130次以上的各种运算,包括开方在內。即使今天我們用紙笔来算,也絕不是一件輕松的事,何况古代計算还是用算筹(小竹棍)来进行的呢?这需要怎样的細心和毅力啊!他这种严谨不苟的治学态度,不怕复杂計算的毅力,都是值得我們学习的。

他这种勤奋实践、不怕复杂計算和精細測量的精神,正如他所說的"亲量主尺,躬察仅漏,目尽窘愿,心穹筹算"。由于有这样的精神,他发现了当时历法上的錯誤,因此着手編制出

新的历法,这是当时最好的历法。在公元 462 年(刘宋大明六年),他上表給皇帝刘毅,請討論頒行,定名为"大明历"。

新的历法遭到了戴法兴的反对。戴是当时皇帝的宠幸人物,百官惧怕戴的 权势,多所附和。 戴法兴認为"古人制章""万世不易",是"不可革"的,認为天文历法"非凡夫所测"。 甚至于黑祖冲之是"誣天背經",說"非冲之浅虑,妄可穿凿"的。祖冲之拜沒有为这权贵所吓倒,他写了一篇《駁議》,說"願聞显据,以窍理实", 拜表示了"浮 詞 虛貶, 窃非所惧"的正确立 場。

这場斗爭祖冲之幷沒有得到胜利,一直到他死后,由于他的儿子祖暅的再三坚持,經过了实际天象的检驗,在公元510年(梁天监九年)才正式頒行。这已經是祖冲之死后的第十个年头了。

組冲之虽已去世一千四百多年,但他的广泛吸收古人成就而不为其所拘泥、艰苦劳动、勇于創造和敢于坚持**眞理的精**神,仍旧是我們应当学习的榜样。